

臺南市和順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物品工具飄移申請書

1. 飄移期間由借用學校負責物品工具保管及維護之工作。
2. 借用學校請提供飄移物品工具的實作活動過程照片 4 張。
3. 耗材部份(如 3D 線材、雷射管、鑽頭、鋅錫…等)需借用學校自行處理。

品名	數量	用途
借用期間		預訂歸還日期
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
借用單位	借用人簽名	借用人聯絡電話
歸還日期	原單位保管人簽名 (已歸還再簽名)	是否續借(由原單位填寫)
年 月 日		是 [] 否 [] 預訂續借期間： 1. 2. 3. 4.

*若需續借，無需重新填單，由原單位備註即可